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867,062</b>	953,884
銷售成本		<b>(688,259)</b>	(738,815)
毛利		<b>178,803</b>	215,069
其他收入		<b>5,288</b>	8,8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4,976</b>	(5,552)
分銷費用		<b>(24,082)</b>	(28,594)
行政費用		<b>(155,670)</b>	(173,161)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b>(31,894)</b>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b>(5,009)</b>	—
經營(虧損)／溢利	(2)	<b>(27,588)</b>	16,647
融資成本		<b>(660)</b>	(1,31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b>343</b>	531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3)	<b>(27,905)</b>	15,863
稅項	(4)	<b>(2,635)</b>	(2,257)
除稅後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b>(30,540)</b>	13,606
少數股東權益		<b>(1,876)</b>	(4,93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32,416)</b>	8,673
股息	(5)	<b>6,226</b>	6,252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b>(5.19仙)</b>	1.39 仙

附註：

## 1. 賬項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列的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價值，以及部份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2. 分類財政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家庭用品及時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貢獻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溢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按業務劃分：</b>				
玩具及禮品	424,084	402,518	9,458	13,416
電腦磁頭	183,806	207,988	1,198	6,615
家庭用品	121,921	137,379	3,052	7,741
時計	134,169	195,675	(15,679)	(607)
其他	3,082	10,324	(18,247)	4,116
	<u>867,062</u>	<u>953,884</u>	<u>(20,218)</u>	<u>31,281</u>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u>(7,370)</u>	<u>(14,634)</u>
經營（虧損）／溢利			<u>(27,588)</u>	<u>16,647</u>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溢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按地區劃分：</b>				
歐洲				
英國	262,669	261,471	(3,312)	2,994
其他國家	66,402	136,143	(14,279)	(435)
北美洲	353,830	402,204	9,504	7,443
亞洲				
香港	33,323	52,860	(8,302)	3,262
中國	15,306	4,027	(12,326)	1,332
其他國家	116,848	66,327	204	1,683
其他	18,684	30,852	923	368
	<u>867,062</u>	<u>953,884</u>	<u>(27,588)</u>	<u>16,647</u>

### 3.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借貸利息	600	1,315
折舊	27,756	27,298
清除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97	141
其他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88)	886
利息收入	(1,341)	(3,945)
租金收入	(2,216)	(2,329)
股息收入	(23)	(56)

### 4. 稅項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香港利得稅項		
— 是年度利得稅	3,303	2,171
— 去年之過高準備	(489)	(1,556)
海外稅項	(36)	1,072
遞延稅項	(229)	430
	<u>2,549</u>	<u>2,117</u>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86	140
	<u>2,635</u>	<u>2,257</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 — 無 （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1仙）	—	6,252
擬派發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一年：無）	6,226	—
	<u>6,226</u>	<u>6,252</u>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2,416,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港幣8,673,000元）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24,934,000股（二零零一年：625,82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股份可能攤薄之影響。

## 7.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外匯浮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31,958	5,885	87,205	(5,636)	295,428	414,840
— 下列各項的前期 調整：						
— 建議派發股息	—	—	18,756	—	—	18,756
— 商譽	—	(5,885)	190,739	—	(184,854)	—
	<u>31,958</u>	<u>—</u>	<u>296,700</u>	<u>(5,636)</u>	<u>110,574</u>	<u>433,596</u>
— 已重報	31,958	—	296,700	(5,636)	110,574	433,596
本年度內批准屬上年 度的股息	—	—	(18,756)	—	—	(18,756)
綜合外匯差額	—	—	—	(3,525)	—	(3,525)
回購本公司股份溢價	(4,259)	—	—	—	—	(4,259)
是年度溢利	—	—	—	—	8,673	8,673
是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	—	(6,252)	—	—	(6,252)
	<u>—</u>	<u>—</u>	<u>(6,252)</u>	<u>—</u>	<u>—</u>	<u>(6,252)</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699</u>	<u>—</u>	<u>271,692</u>	<u>(9,161)</u>	<u>119,247</u>	<u>409,477</u>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27,699	—	271,692	(9,161)	119,247	409,477
— 關於長期服務金之 期初餘額調整	—	—	—	—	(3,328)	(3,328)
	<u>27,699</u>	<u>—</u>	<u>271,692</u>	<u>(9,161)</u>	<u>115,919</u>	<u>406,149</u>
— 已重報	27,699	—	271,692	(9,161)	115,919	406,149
綜合外匯差額	—	—	—	(1,444)	—	(1,444)
回購本公司股份溢價	(113)	—	—	—	—	(113)
是年度虧損	—	—	—	—	(32,416)	(32,416)
	<u>—</u>	<u>—</u>	<u>—</u>	<u>—</u>	<u>(32,416)</u>	<u>(32,416)</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586</u>	<u>—</u>	<u>271,692</u>	<u>(10,605)</u>	<u>83,503</u>	<u>372,176</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營業額」）為港幣867,000,000元，較前年度之營業額港幣954,000,000元下跌9.1%。隨著採用新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之資產減值，本集團評估於本財政年末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數額，並錄得減值虧損港幣31,900,000元。此外，本集團同時錄得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港幣5,000,000元。計入減值虧損及重估虧

損後，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虧損」）為港幣32,400,000元，而前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700,000元。撇除上述物業虧損之影響，集團之溢利為港幣4,500,000元，較前年度下跌48%。本年度每股虧損為港幣5.19仙，而前年度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39仙。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極具挑戰。二零零一年初，全球經濟被不明朗因素籠罩著。九月份的恐怖襲擊及阿富汗戰爭再次打擊美國疲弱的零售市場。自二零零一年初，整體的資訊科技投資減慢，以致資訊儲存系統產品市場呈現迅速而不利的變化。雖然玩具及禮品部之銷售額有5.4%增長，電腦磁頭部，時計部及家庭用品部之銷售額則顯著下降。儘管本年度之業績受到上述物業虧損之負面影響，玩具及禮品部，電腦磁頭部及家庭用品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盈利。

## 玩具及禮品部

於回顧期間首三個季度，玩具及禮品部之營業額跟去年同期相若。此期間，由於該部門以低價格政策來爭取銷售訂單以致毛利率下降。於末季，部門表現十分理想，因期間之銷售受惠於電影「星戰前傳II之複製人入侵」系列之人形公仔，該電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中旬上演，極受歡迎。

## 電腦磁頭部

於回顧年度，電腦磁頭部之營業額與前年度比較下降11.6%。資訊儲存系統的市場狀況十分疲弱。為維持競爭力，該部門削減其產品價格，以致其毛利率由15%跌至11%，下跌4%。雖然薄膜磁頭之業務維持穩定，但於回顧之下半年間，磁料磁頭之銷售額急劇下降。該部門已採取措施，減省其生產工序，使工人人數由年初之1,700人減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00人，減少了47%。由於減低生產及行政成本，該部門於下半年度錄得盈利，並彌補上半年度之虧損。

為應付電腦磁頭業務下降，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以製造電腦磁頭相若的專門知識及技術開發多種新產品。此類新產品包括讀卡機磁頭，光纖球體鏡片及指紋識別系統。於本財政年末，讀卡機磁頭及光纖球體鏡片之試產已完成。然而，此刻難以估計此類新產品對該部門未來業務之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向公司有關連人士購入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興利電腦」）餘下之股權，購入股權之總代價約為港幣7,800,000元。此項交易後，集團完全掌握興利電腦之控制權及使之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 家庭用品部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家庭用品之市場情況維持偏軟。集團生產之鋁製廚具整體銷售額減少31%。由於日本經濟持續疲弱，銷往日本之鋁製廚具更減少達43%。因此，於回顧期間，集團於上海及珠海之合資工廠未能充份使用其生產設施。為減低廚具產品之成本，該部門成功地以品質相若而價格較廉之國產鋁片代替進口之鋁片。此外，該部門成功推出的新不銹鋼廚具系列，彌補了上述鋁製廚具之銷售減少。再者，該部門於英國之營運公司－Pilot Housewares，從歐洲製造商採購新系列之鋁製廚具，以致該營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均高於前年度水平。

## 時計部

時計部之營業額較前年度減少31%。營運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600,000元增至是年度之港幣15,700,000元。虧損主要來自該部門兩間歐洲附屬公司之營業額下跌。於過去一年，法國及德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分別下跌72%及48%。於本財政年末，本集團已結束法國的附屬公司。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557,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01,00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11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1,000,000元），非流動負債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000,000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8,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42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58,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結存合共港幣131,000,000元，較前年增加港幣40,000,000元。集團現金結存之增加，主要因為存貨減少及計入非現金項目如固定資產折舊，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後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額所致。

與前年相若，本集團之貸款額維持於低水平，只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以集團之資產作為銀行信貸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長期貸款。集團於年結日之資本負債率（即總貸款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08倍（二零零一年：0.003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25倍，而前年度則為3.21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之總金額與流動負債比率）亦由前年之1.55倍增加至去年度之2.1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度，約28%之集團營業額是以英磅及歐羅入賬。本集團常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 前景及展望

董事會對新財政年度之業務前景維持審慎。玩具業於二零零二年比較穩定，因美國主要之玩具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已恢復盈利。雖然市場環境仍然競爭激烈，董事會預期玩具及禮品部表現理想，於新財政年度之銷售額能達至去年之水平。

家庭用品部及時計部約三分二之銷售額來自英國市場，故將受惠於是年度強勁之英磅。行政費用減少使該等部門現時只需較低水平之銷售額已能達至盈利。同時，結束法國之業務令管理層對整體時計業務有更正面之展望。

相對前年，電腦磁頭部須面對更嚴峻之一年。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該部門損失了一重要客戶，由於市場對磁料磁頭系統之需求急劇下降，以致該客戶改變其採購策略，只向另一家競爭供應商購買產品。但另一方面，一主要客戶則指定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為其唯一生產伙伴，預期與該客戶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底會有大幅增長，同時由於該部門正致力發展上文提及之新產品，故董事會對該部門之中期發展抱有積極態度。

儘管處於艱難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下，管理層仍具備信心本集團能克服市場逆境並恢復合理之盈利水平。

## 股息

本公司於去年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但未有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九月美國受到恐怖襲擊及阿富汗發生戰爭後，全球經濟陷於不穩狀況，因此本公司於今年未有派發中期股息。由於集團主要市場之消費信心逐漸改良，及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相信恢復派發股息是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1仙。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22仙計算，現金股息港幣1仙，相等於全年回報率4.5%。

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仙）。末期股息共港幣6,226,000元乃按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予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 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領取應得之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將於短期內寄予本公司各股票持有人。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於香港約一百九十人，中國約四千零八十人及歐洲約一百一十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19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並隨即註銷。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中減除。以下為購回股份之摘要：

進行回購之月份	股數	每股股價		總股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400,000	0.174	0.174	7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	690,000	0.172	0.170	119,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	100,000	0.172	0.172	17,000
	<u>1,190,000</u>			<u>206,000</u>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中期報告和年報。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承董事局命  
**George Bloch**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網址：<http://www.heraldgroup.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rald>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I (B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選舉董事。
- 三.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承董事局命  
唐楊森  
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填妥上述大會代表委任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證明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二期三十一樓三一一零室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